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8,891,723.96	20.34	2,596,537,798.81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9,983.07	-4.63	169,042,254.93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35,714.73	-14.40	151,911,316.34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3,997,567.03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42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42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减少0.30个百分点	7.5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24,246,515.61	3,792,255,207.67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9,031,470.37	2,183,106,942.72		4.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3,673.52	15,739,14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5,507.81	10,736,299.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7,878.01	868,60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39.15	-144,55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8,983.82	4,457,93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6,704.87	8,098,80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5,630.80	6,427,688.37	
合计	8,094,268.34	17,130,938.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600,000	61.63	0	无 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0	16.00	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3,300	2.38	0	无 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7,000	1.50	0	无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4,691,200	1.17	0	未知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6,845	0.92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1,740	0.91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6,615	0.8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38,439	0.56	0	未知
虞琳奕	境内自然人	990,000	0.25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3,30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7,000
王静	4,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1,200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845	人民币普通股	3,666,845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740	人民币普通股	3,621,74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615	人民币普通股	3,566,6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8,439	人民币普通股	2,238,439
虞琳奕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63号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51,501.11	724,273,01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571,949.08	63,947,086.15
应收账款	188,382,648.93	225,388,862.04
应收款项融资	8,631,411.71	
预付款项	22,727,093.03	9,184,31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77,630.05	9,758,160.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15,211.92	174,516,25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430,568.46	44,687,566.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53,374.56	19,938,810.67
流动资产合计	1,369,841,388.85	1,281,694,06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808,205.63	242,482,12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9,874,822.77	2,045,581,263.04
在建工程	172,786,545.94	98,215,69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24,606.25	931,428.09
无形资产	105,623,420.69	108,039,19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7,525.48	13,961,44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405,126.76	2,510,561,142.45
资产总计	4,024,246,515.61	3,792,255,20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068,277.77	367,099,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290,198.78	240,432,661.58
预收款项	13,516.93	
合同负债	72,688,922.50	16,789,55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42,089.54	20,056,882.24
应交税费	18,405,062.52	35,428,161.77
其他应付款	46,535,222.50	48,001,68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60,004.47	60,067,466.67
其他流动负债	7,798,580.74	2,028,505.46
流动负债合计	829,001,875.75	789,904,53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3,676,573.38	240,267,116.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46,481.88	
长期应付款	1,527,355.92	1,504,41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44,986.13	96,305,6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95,397.31	338,077,153.75
负债合计	1,244,997,273.06	1,127,981,68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100,000.00	4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5,966,696.48	715,966,69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8,272.72	
盈余公积	161,648,380.96	161,648,38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0,418,120.21	905,391,86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9,031,470.37	2,183,106,942.72
少数股东权益	490,217,772.18	481,166,58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9,249,242.55	2,664,273,52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4,246,515.61	3,792,255,207.67

公司负责人:刘祥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开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96,537,798.81	2,283,976,432.61
其中:营业收入	2,596,537,798.81	2,283,976,43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2,391,175.19	2,092,617,246.03
其中:营业成本	2,292,242,245.56	1,993,321,04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3,495.99	8,870,087.91
销售费用	3,934,636.10	3,543,230.76
管理费用	73,748,689.35	74,817,847.19
研发费用	55,842,526.18	692,127.50
财务费用	5,529,582.01	11,372,904.50
其中:利息费用	12,693,757.77	20,476,691.33
利息收入	7,338,630.74	9,301,064.43
加:其他收益	10,821,469.11	6,793,31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5,520.26	55,228,0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81,912.09	54,022,03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4,798.26	1,929,35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045.97	-43,86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5.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059,365.28	255,271,096.96
加:营业外收入	15,857,009.04	5,640,851.66
减:营业外支出	262,422.56	531,36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53,951.76	260,380,586.80
减:所得税费用	38,116,630.16	45,890,93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37,321.60	214,489,64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37,321.60	214,489,64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42,254.93	161,878,610.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5,066.67	52,611,03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537,321.60	214,489,649.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42,254.93	161,878,610.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5,066.67	52,611,03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祥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开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919,368.64	2,801,014,5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4,039.45	27,466,6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753,408.09	2,828,481,1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260,344.60	2,214,542,051.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58,831.01	132,399,71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61,147.50	86,750,6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5,517.95	38,854,8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755,841.06	2,472,547,3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7,567.03	355,933,8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94,348.04	66,506,64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6,191.20	5,797,13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87,781.25	308,124,5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68,320.49	380,428,30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94,926.83	61,191,2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00.00	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594,926.83	291,191,2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6,606.34	89,237,02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460,000.00	462,16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60,000.00	462,1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830,80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90,058.53	111,653,70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26,137.36	27,227,71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514.38	32,8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33,572.91	942,488,50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572.91	-480,325,50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02,612.22	-35,154,64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726,757.41	791,880,61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924,145.19	756,725,973.28

公司负责人:刘祥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开熙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0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

4、联系人:徐佳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关于对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及严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6号)。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郭昌玮、郑玉芝、王飞、孙铁明:

2023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 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 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 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我局发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查,评估机构对淄博置业没有产权的地下停车场、储藏室,按照征收土地增值税进行了评定估算,不符合相关规定,淄博置业的评估价值不准确。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下同)第二十条的规定充分关注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导致公司有关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定价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应期间重组事项的账务处理不正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郑玉芝,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2.未按规定披露马维钛业股权变更。2023年6月8日马维钛业原股东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与山东瑞石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将马维钛业100%股权转让给瑞石物业(以下简称马维钛业股权变更),转让价格与济南兴瑞、淄博置业重组交易定价差异巨大。经查,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筹划、协调、方案确定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进程基本一致,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尚未履行完毕。上述事项为影响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信息,公司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郭昌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协调、促成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王飞作为公司董事知悉马维钛业股权变更,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五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郭昌玮、郑玉芝、王飞、孙铁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应积极整改,按相关要求追溯调整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确认重组收益,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及严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严高明:

2023年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以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润)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进行置换。经查,2023年6月8日马维钛业原股东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与山东瑞石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将马维钛业100%股权转让给瑞石物业,转让价格与济南兴瑞、淄博置业重组交易定价差异巨大。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筹划、商议与方案确定与*ST中润重大资产置换进程基本一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ST中润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马维钛业股权变更为影响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信息,但*ST中润未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披露上述事项。马维钛业作为*ST中润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严高明作为马维钛业重要股东、时任法定代表人,参与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的筹划、协商及决策,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向*ST中润提供马维钛业股权变更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2.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1,58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70,734.69元。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8,873,094.0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3.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同时,华有资本已初步同意配合解除冉盛盛远持有公司约16%(148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相关方案还在协商落实当中。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及可转债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657003278
成立日期	2007-07-2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立
注册资本	11595.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07-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购买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最终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股份"股票停牌期间 "道恩转债"暂停交易及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2日

预计暂停交易及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预计恢复交易及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申请自2024年10月29日起"道恩股份"股票停牌,且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自"道恩股份"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复牌期间(预计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道恩转债"同时将暂停交易及转股;在"道恩股份"股票复牌时(预计将在2024年11月12日)"道恩转债"将同步恢复交易及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交易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四名股东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1,745.04万股中的337.844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3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四名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森伟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5.50	145,800	0.01
森宝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5.59	853,400	0.08
森玲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5.58	1,150,200	0.11
森忠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5.57	1,229,000	0.12
合计				3,378,400	0.33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5.10元/股—26.0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森伟林	合计持有股份	16,884,900	1.64	16,739,100	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4,900	1.64	16,739,100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森宝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087,100	1.66	16,233,700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7,100	1.66	16,233,700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森玲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041,500	1.66	15,891,300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1,500	1.66	15,891,300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森忠林	合计持有股份	17,037,100	1.66	15,808,100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37,100	1.66	15,808,100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8,050,600	6.61	64,672,20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50,600	6.61	64,672,20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森伟林、森宝林、森玲林、森忠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18.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光伏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9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情况。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18.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光伏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9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28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的通知,其拟采取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转让方式: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2、转让股份及比例:北京华创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0,6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为20,643,750股。

3、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转让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拟协议转让的信息以后续的信息披露为准。

公司将与第二大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